

突，毆傷姚員，經送往和平醫院急救，刻正住院觀察治療中，本府警察局翌（二十九）日上午接獲通知後，立即指派義交大隊王大隊長朝棟率林副總幹事秋源代表親赴和平醫院探視慰問並致贈慰問金五千元，另指示萬華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全力協助姚員處理、爭取相關民事賠償及追究妨害公務及傷害刑事責任等善後問題。

(二)另鄭員於西寧南路、峨眉街口擔服交通疏導勤務時，因市民劉建成駕駛小貨車，強行進入管制區裝卸貨物時，撞倒管制牌，鄭員躲避不及導致受傷，經送往和平醫院急診室治療，經診治包紮後自行返家，本府警察局翌（二十九）日上午接獲通知後，立即派員慰問並致贈慰問金參千元，並全力協助鄭員處理相關善後賠償問題。

二、本府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人員為改善本市交通，每日在道路協助員警指揮疏導交通，長期暴露於污濁空氣中，對身心健康影響甚鉅，為確實顧及義交人員健康，以獎勵其對本市交通貢獻服務之辛勞，本府交通局自八十五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為義交同仁辦理健康檢查，並於民俗節日致贈慰問禮品，平時若有義交同仁傷亡等意外事故，均派員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以感謝其為本市交通秩序協勤之辛勞。

三、依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一年元月二十八日八十警署交字第八一一七二號函規定：查交通義警人員係分別依據「義勇警察編訓服勤方案」、「警察機關成立交通服務大隊實施要點」遴任，協助執行各項警察勤務，視同具有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規定「：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於執

勤時具有前述廣義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身分。本府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義交人員暨愛心導護隊人員，每日於協助執行上下午尖峰時間交通指揮疏導勤務或上、放學時段於學校周邊協助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勤務時，具有廣義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身分。

四、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人員檢舉違規停車或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過之車輛或經現場導護人員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並簽證者，本府警察局得依法逕行舉發。

五、依據台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本要點所稱義勇人員係指本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暨本府消防局義勇消防大隊人員」，本府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人員之傷亡醫恤福利濟助當適用此規定，以為執勤之保障。

三〇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市警局長王進旺

質詢題目：民族派出所主管涉足不良場所，市警局應比照前例徹查嚴懲。

說明：一大同分局民族派出所主管鍾盛義涉嫌在九月十五日晚上夥同派出所張姓總務及多名地方人士前往民生西路240號2樓雲星卡拉OK喝花酒，本席要求市警局長王進旺比照前長安東路派出所主管蔡賢良因

所屬員警涉及不良場所遭調職的處份嚴加懲處；並在一週內將調查及懲處情形回覆本席。

二、鍾盛義原為大同分局民生西路派出所主管，在今年11月1日因涉及派出所裝潢的不樂之捐而遭調離原派出所。今又遭檢舉夥同所內員警前往有女陪侍的不良場所喝花酒，並於議會質詢時在本席質問下默認確有該行為。

三、今年六月十二日凌晨，原長安東路派出所員警廖明峰涉足不良場所，目前懲處令雖尚未發出但已被調往警備隊且不准配槍，原主管也由原乙級派出所遭調丙級的北投轄區。

四、鍾盛義親涉不良場所，情節較前述蔡姓主管相對更為嚴重，市警局應儘速徹查並依上例立即對當事人做出應有的處份，大同分局長李振光也須接受連坐處份。本席要求市警局應在一週內作出懲處並回覆本席知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案經訪查證人，該有女陪侍卡拉OK店負責人及相關當事人，除目擊證人證稱鍾主管於本（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晚上與友人涉足該店外，餘訪查相關當事人均否認涉足該場所。

二、有關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主管鍾盛義，經考量勤業務需要，已於十二月六日改調非主管職務。

三〇八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教育局局長 李錫津

質詢題目：校園不當管教事件層出不窮，局長為什麼不生氣？

十一月三十日發生於本市新和國小五年七班，令社會震驚的不當管教事件，教育局的處置拖泥帶水，未抓

住重點，甚至督學的調查報告與事實出入甚大，造成被害學童家長的反彈。據該班家長陳述，此次該級

任導師郭清碧的不當管教情況，持續已久，絕非偶發

。本席認為，從此次事件的發生經過及處理情況，顯示出：級任導師的不當管教與錯誤示範、教育局的調查不實與曲意迴護、教育局長處事如軟腳蝦，毫無危機處理能力。本席爰要求：教育局應明確提出改善計劃，並向議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 明：一、十一月三十日發生於本市新和國小五年七班的不當管教事件，教育局的處置拖泥帶水，未抓住重點，甚至督學的調查報告與事實差距甚大。自昨日（12／2）下午起，本席陸續接獲該班家長陳情，

經參與當晚由家長會召開的五年七班家長協調會後，更清楚的了解到事件的真實。據家長陳述，此次該級任導師郭清碧的不當管教情況，持續已久，此一令社會震驚的傷害事件，絕非偶發。

二、本席認為，從此次事件的發生經過及處理情況，顯示出幾項缺失：

(一) 級任導師的不當管教與錯誤示範

級任導師不顧教育部三令五申不准打罵教育的要，更明白違反教育部頒定的管教規則的規定（